



(中文翻譯僅供參考)

##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\*

###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

(於 2005 年 4 月 11 日成立、於 2012 年 3 月 30 日修訂)

#### A. 目的

提名委員會由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批准成立，為一董事會轄下的常設性的委員會，就董事會的組成、董事的任命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交意見。

#### B. 權力和責任

1. 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、人數及組成（包括技能、知識及經驗方面），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
2.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，並就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；
3.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；
4.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（尤其是主席及總裁）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
5. 制定提名程序及處理過程，以及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準則；  
及
6. 每年向董事會提交工作報告。

\* 謹供識別



### C. 成員

提名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，包括一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。

### D. 會議

每年舉行會議至少一次(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進行)。會議法定人數為至少三人。提名委員會主席經董事會議決委任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。提名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公司秘書擔任。

### E. 資源

提名委員會在有需要時可對外尋求專業意見。